

桃園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陳寶民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目 錄



◎【前 言】	1
壹、社會局組織編制	3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u>112年3月1日至8月31日施政成果</u> ）	3
一、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支持家庭安心生養	3
(一)生育津貼多 1 胎加 1 萬	3
(二)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全面取消排富規定	4
(三)友善托育補助加碼發放	4
(四)打造友善托育照顧與支持體系	5
(五)提供兒少多元福利服務	7
(六)兒少安置機構服務品質管理	10
二、推動活躍老化，建構長者友善環境	11
(一)三節及重陽敬老禮金	11
(二)擴大敬老愛心卡使用範圍	12
(三)多元管道鼓勵長者社會參與	12
(四)提供優質長照服務資源	13
(五)續辦老人健保費及中低收入戶假牙補助	14
(六)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管理	14

三、實踐新住民安心居「桃」政策，落實新住民支持培力·····	15
(一)增設新住民多元服務櫃臺及培訓新住民輔導員·····	15
(二)跨局處整合新住民資源網絡·····	16
(三)厚植新住民人力資源·····	16
四、拓展社區式服務資源，提供多元措施照顧弱勢家庭·····	17
(一)布建身障在地照顧服務資源·····	17
(二)建構無障礙共融環境·····	20
(三)保障弱勢家戶經濟安全·····	21
(四)培力弱勢家戶自立生活與社會參與·····	24
五、深化社會安全網服務，積極照顧弱勢家庭·····	27
(一)提升社工人力專業服務量能·····	27
(二)脆弱家庭支持服務·····	27
(三)完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	28
六、公私協力，提升社福量能·····	31
(一)推展婦女多元服務及實踐性別平權·····	31
(二)辦理兒少多元支持培力服務·····	33
(三)深化社區及非營利組織培力·····	33
(四)建置數位社福平台·····	34
參、未來努力方向·····	35
一、設置公共托育設施監管雲設備，加強嬰幼兒安全維護·····	35

二、結合多方資源及在地力量，共同維護兒少成長權益.....	35
三、營造友善長者生活環境，落實活躍老化及社區照顧目標.....	35
四、落實新住民安心居「桃」政策，營造共融友善環境.....	35
五、提供身障者近便性服務，增設社區式服務據點.....	36
六、積極推動多元給付服務及做好事公益平台，強化輸送及媒合措施	36
七、深化家庭服務中心，持續加強在地服務.....	36
八、規劃好孕專車 2.0，營造孕產婦友善環境.....	36
九、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初級預防工作，串起公私服務網絡.....	36
十、開發多元化志工服務，推動數位化志工管理.....	37
◎【附 錄】社會局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38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承蒙 貴會對本局業務之指導與支持，謹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表達由衷感謝，欣逢貴會召開第 3 屆第 2 次定期會，在此向各位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

桃園是個年輕且充滿潛力的城市，平均年齡 41.1 歲，人口數於 112 年 6 月正式突破 230 萬大關，淨遷徙人數與生育率皆居六都之冠，是唯一自然增加率正成長的直轄市，也是六都最年輕的宜居城市。三民主義世代的年輕人，除了關注托育需求，也關心長者照護，市府團隊不僅努力完善幼兒托育和顧老服務體系，更將關懷視野延伸至社會中的弱勢族群，積極推展多元社會福利措施，深化社會安全網服務，打造桃園成為「育兒顧老挺青年，爸媽無憂拚事業」的友善城市，是市府團隊首要的目標。本局以**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推動長者活躍老化、實踐新住民安心居「桃」政策、深化社會安全網服務、公私協力提升社福量能**，作為施政方向，持續推展並使各項社會福利措施更臻完善。

自 112 年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重點業務，說明如下：

一、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支持家庭安心生養

為挺年輕人安心在桃園生、桃園養，本市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起推動生育津貼「多 1 胎加 1 萬」新制，並依各區育兒需求，布建托育設施，提升公共托育服務量能，照顧更多年輕家庭；規劃設置公托監管雲設備、提升托育人員薪資水準，持續精進托育服務品質，讓家長安心托育免煩惱，支持家庭安心育兒，成為桃園家長育兒的神隊友。

二、推動活躍老化，建構長者友善環境

為積極照顧長者肯定所有長輩之付出，自 112 年起調高長者三節禮金為 2,500 元，且刪除排富條款規定，另重陽敬老禮金亦由 2,000 元調高為 2,500 元；建構長者友善環境，顧老無礙，擴大敬老愛心卡使用範圍，賡續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動各項創新服務豐富據點課程，藉由多元管道促進長者社會參與及鼓勵走出家門，讓年輕朋友安心打拼，由市府來照顧銀髮族，實現樂活桃園。

三、實踐新住民安心居「桃」政策，落實新住民支持培力

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建立「新住民輔導員」機制與輔導系統，於課程中陪伴學員及家屬學習成長。另於市府 3 樓設置「多元服務櫃檯」，由通譯人員駐點，提供辦理業務之新住民近便性通譯服務，打造暖心移居的樂桃城市。除賡續透過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培力中心及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提供新住民多面向服務與照顧，並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規劃發行「新住民專刊」，使新住民安心居桃。

四、深化社會安全網服務，積極照顧弱勢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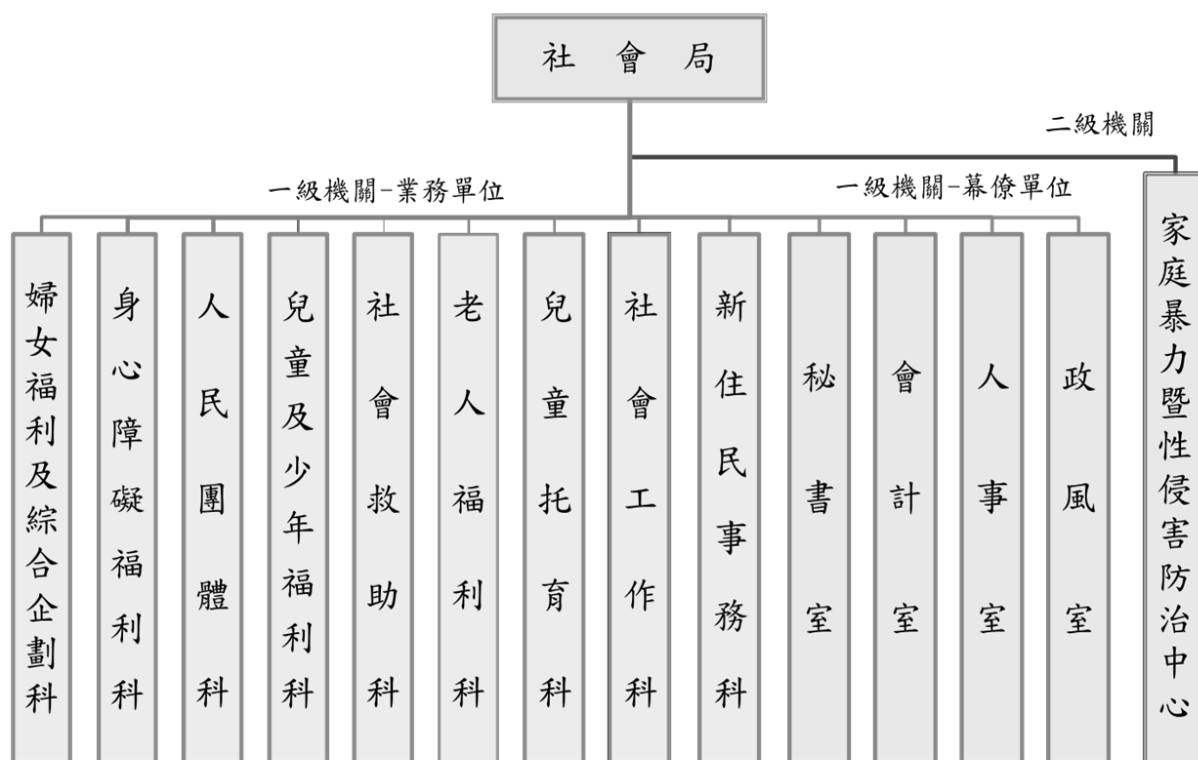
結合社區及人民團體組織力量設置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據點，積極照顧弱勢族群，透過在地團體關懷、就近照顧特性與優勢，守護社區弱勢兒少，並視家庭需求及早介入服務；因應脆弱家庭需求發展個別化及家庭支持服務，持續推展以「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服務模式，並從網絡合作推進到紮根社區之關懷互助，強化社工專業服務與各網絡間合作機制，完善社會安全網。另連結在地社福團體，串起家庭暴力防治網絡，發展持續性及深化服務，提供被害人可近性、多元化之服務。

五、公私協力，提升社福量能

為使資源能更有效的運用與發揮，建置「做好事公益平台」，讓做好事可以更智慧、更迅速、更便利；另整合各種育兒福利資訊，推動「桃園育兒資源網」讓育兒資訊一手掌握。持續推廣志願服務發揮桃園公民力，積極拓展本市志工服務量能，為社會創造更多的溫暖與貼心。賡續鼓勵在地社區共同串聯推動旗艦社區計畫，落實福利資源共享及社區經驗傳承。

希冀 貴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繼續給予支持、鼓勵與指導，本局將持續堅守崗位，不遺餘力共織綿密的社會安全網，一同守護著桃園城市中每個家庭，成為桃園的後盾，讓各項福利服務遍及鄰里、宅配到家，讓市民在人生不同階段獲得妥適照顧，老中青都能無憂地安居桃園，讓每一位桃園市民都可以獲得更幸福、更美好的生活！

壹、社會局組織編制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自 112 年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本局各項重要工作施政成果，說明如下：

一、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支持家庭安心生養

(一) 生育津貼多 1 胎加 1 萬

本市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起，推動「多 1 胎加 1 萬」新制，提高生育津貼發放金額為第 1 名子女 3 萬元、第 2 名子女 4 萬元、第 3 名(含)以上子女 5 萬元，若為多胞胎者，每名額外加碼補助 1 萬元，以鼓勵家庭安心生養。自 112 年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共核定 8,976 名新生兒，計補助 3 億 2,766 萬元(其中符合新制資格者為 8,865 人，含雙胞胎 378 人、三胞胎 6 人，補助 3 億 2,431 萬元；符合舊制資格者為 111 人，含雙胞胎 4 人、無三胞胎，補助 335 萬元)。

(二) 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全面取消排富規定

1. 育兒津貼

為落實「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育兒津貼補助自行照顧幼兒家庭每月5,000元，第2名子女加碼1,000元，第3名以上子女再加碼1,000元。另自112年1月起，取消所得稅率超過20%不得補助之排富規定，讓更多育兒家庭受到照顧。

項 目		112.03.01-08.31	
		平均每月補助人數	補助金額
未滿2歲育兒津貼	5,000元/月	3萬9,096人	10億8,078萬8,250元

2. 托育補助

為落實「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針對送托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提供者，每月補助5,500元至8,500元，第2名子女加碼1,000元，第3名以上子女再加碼1,000元。自112年1月起，取消所得稅率超過20%不得補助之排富規定，讓更多的家庭能夠平衡工作及育兒，紓緩經濟負擔。

項 目		112.03.01-08.31	
		平均每月補助人數	補助金額
公共化托育補助5,500元/月 (送托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萬1,594人	3億4,805萬3,750元
準公共化托育補助8,500元/月 (送托簽約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人員)			

(三) 友善托育補助加碼發放

除配合中央政策外，為實質減輕家長托育負擔，並鼓勵托嬰中心與居家托育人員加入準公共托育服務，本市加碼補助托育費用，送托準公共私立托嬰中心每月加碼2,000元、送托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每月加碼1,000元，共同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項 目		112.03.01-08.31	
		平均每月補助人數	補助金額
友善托育補助(本市加碼) 1,000或2,000元/月		7,147人	6,362萬6,000元

(四) 打造友善托育照顧與支持體系

1. 親子館

為提供民眾托育諮詢、兒童發展篩檢、親職教育課程、嬰幼兒活動課程等專業且整合的育兒服務，積極運用社會住宅與公有館舍設置親子館，建置0-6歲幼兒及家長共學、共玩友善空間，提升家庭照顧知能，減緩照顧壓力。截至112年8月31日止，本市已設置22處親子館；自112年3月1日至8月31日止，計服務59萬9,416人次。

2. 定點臨托服務

為建立友善育兒環境，112年10月起由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於中壢一號及楊梅一號社會住宅，規劃設置臨托空間及提供專業托育人員，開辦定點臨托服務，以提供照顧者喘息服務資源。

3. 公共托育設施

為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提供桃園的育兒家庭優質、普及、平價的托育服務，持續針對資源較欠缺之行政區檢視托育資源配置妥適性，並盤整公托發展資源，以提升公共托育服務量能。截至112年8月31日止，本市已設置21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20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可收托1,250名幼兒。另配合本市「公有建物供需調配計畫」持續盤點學校及市民活動中心等低度使用空間，優先運用設置公共托育設施。

4. 準公共化托育服務

(1) 居家托育人員

截至112年8月31日止，本市執登之居家托育人員共2,402人，符合簽訂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資格者有2,327人，參與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者2,236人，簽約率96%，收托2歲以下幼兒2,605人。

(2) 私立托嬰中心

截至112年8月31日止，本市立案私立托嬰中心共127家，符合簽訂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資格者有113家，參與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者103家，簽約率91%，收托2歲以下幼兒3,892人。

5. 居家托育人員及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獎勵措施

為協助居家托育人員優化居家托育環境安全，充實教玩具及設施設備、鼓勵托嬰中心提高托育人員薪資待遇，俾利專業人才留任、鼓勵

照顧特殊需求幼兒及獎勵托嬰中心配合準公共化政策等，以提升托育服務品質，制定獎勵措施如下：

(1) 居家托育專業服務津貼

居家托育服務人員持續收托並接受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考核通過者，中央補助獎助金1萬2,000元及本市加碼托育專業服務津貼3,000元，以協助其優化居家托育環境安全，充實教玩具及設施設備，穩定居家托育服務品質。

(2) 托育人員薪資達標獎勵金

為鼓勵私立托嬰中心提升托育人員薪資待遇，進而促進托育人員久任，依薪資達標情形分級補助6萬至18萬元。

(3) 專業人員久任獎勵金

鼓勵專業人員留任，針對托育人員於同一托嬰中心任職年資，分級補助1萬8,000元至3萬元。

(4) 收托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獎勵金

為鼓勵收托特殊需求幼兒，針對實際照顧之居家及托嬰中心托育人員獎勵每年1萬2,000元。

(5) 友善服務獎勵金

為鼓勵私立托嬰中心配合準公共化政策，公私協力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提升托育服務品質，每年補助6萬元。

6. 公、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品質管理

(1) 收托情形

截至112年8月31日止，本市有168家公、私立托嬰中心，核定收托幼兒人數6,807人，實際收托5,142人，收托比例76%。

類別	數量 (家)	核定收托數 (人)	實際收托數 (人)	收托率 (%)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21	1,010	1,010	100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20	240	240	100
私立托嬰中心	127	5,557	3,892	70
總計	168	6,807	5,142	76

(2) 辦理居家托育服務與管理

為提供居家托育人員、家長與兒童近便及安全之托育服務，本市設置 6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家長托育服務媒合及諮詢，解決托兒問題，並針對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登記、托育環境檢查、訪視輔導及在職訓練等，持續優化托育服務品質，成為桃園家長溫暖又堅定的靠山。

(3) 辦理訪視輔導及在職訓練

① 設置機構式托育服務培力輔導中心

為提升本市幼托機構服務品質，委託辦理「桃園市機構式托育服務培力輔導中心」，針對本市新立案、未接受本局評鑑及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乙等及丙等之托嬰中心或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訪視輔導及追蹤改善，透過輔導支持，建立安全收托環境及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② 辦理在職訓練及研討會

為提升托育人員專業知識與照顧技巧，規劃托育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及嬰幼兒 CPR 實務操作課程。另辦理托育服務研討會及托嬰中心主管人員工作坊，增進托育人員實務經驗分享與交流，進而優化托育服務品質。

(4) 辦理聯合稽查及評鑑

為打造友善安全托嬰環境，本局不定期會同衛生局及消防局等相關單位，進行公、私立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聯合稽查；另如接獲民眾檢舉(市政信箱或電話陳情)，亦會立即安排稽查。112 年辦理公、私立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評鑑計 52 家，業於 8 月 11 日辦理完畢。

(五) 提供兒少多元福利服務

1. 規劃共融兒童服務中心

為「關注兒童意見，並促進兒童發展」，完善兒童福利服務，本市於八德身心障礙福利館 1 樓設置共融兒童服務中心，提供本市未滿 12 歲之一般與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庭諮詢服務、辦理促進兒童權利與友善共融講座及課程、規劃共融親子互動空間、提供教材外借、各類型兒童適性發展及家庭支持性等服務，透過家庭培力與社區工作，打

造親子安全舒適環境，減緩家長照顧壓力，為桃園家庭提供更多溫暖且友善的親子服務。112年3月1日至8月31日辦理社區活動共服務163人次，另訂於112年10月23日辦理中心開幕活動。

2.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及家長親職教養服務

(1)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

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保障發展遲緩兒童受特別照顧之權利及促進及早接受療育，針對本市(疑似)發展遲緩之兒童，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及交通費補助，降低接受療育服務的障礙，並減輕家長經濟負擔，112年第2季共服務3,015人，總計補助1,814萬7,009元。

(2) 設置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提供本市0至6歲幼兒及其家庭兒童發展諮詢、早療通報及受理療育補助申請等，期能提高家長對兒童發展、早期療育之認識及重視，共同守護孩子的發展，受理初次通報共1,576人，計服務2萬743人次。

(3) 設置5處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為照顧發展遲緩兒童及提供家長親職教養服務，本市早期療育發展中心提供早期療育相關醫療、教育或社會福利等專業諮詢、療育服務、提供親職技巧指導及支持性團體活動等個案追蹤關懷服務，計2萬2,574人次受益。

(4) 早療觀念及福利宣導服務措施

① 育兒資訊網整合早期療育之社會福利、醫療及教育資源，提供兒童發展線上篩檢與通報、教玩具借閱服務及兒童發展、家庭支持性活動等資訊，讓民眾能一站式找到兒童發展、早療活動、醫療服務等資訊。

② 各區早療中心製作專屬區域簡章及成立 Line 群組，讓家長能夠即時關注幼兒發展服務最新資訊。另早療中心持續辦理有關兒童發展及親子互動等課程，提升家長對早療的正確觀念與學習特殊兒的照顧知能。

3. 收出養與未滿20歲懷孕服務

(1) 收出養服務

為整合收出養服務資源，協助有收養孩子需求或為孩子找收養家庭的民眾，提供單一諮詢窗口，本市設有「桃園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

資源服務中心」提供收出養法規諮詢及資源運用，提供多元諮詢服務計 95 人次。協助法院於兒少認可收養案件前評估出養之必要性，執行交查收出養訪視調查計 115 案，提供收出養裁定後續追蹤輔導服務計 81 案，辦理收養前親職教育課程計 6 場次共 121 人次參與、收養人支持性活動計 3 場次共 66 人次參與，以維護出養兒少、出養人及收養人之最佳利益，增進本市收出養友善服務。

(2) 未滿20歲懷孕服務

為協助未滿 20 歲懷孕個案及父母經濟、育兒及親職相關知能與技巧，跨局處與民政局、衛生局辦理未成年父母主動關懷訪視，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個案管理服務，藉由訪視、個別諮詢及輔導、家庭協商、就學就業輔導、心理諮商、生育抉擇、協助安置待產、醫療協助、經濟扶助、親職教育及育兒指導等多元支持，亦規劃辦理社區及校園宣導、支持性團體等預防宣導措施，計 1,426 人次受益。

4. 家庭式安置照顧服務

(1) 親屬安置服務

為落實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之精神，提升本市兒少安置於親屬家庭之比率與服務品質，本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兒少親屬寄養服務，除安排社工每月定期訪視，掌握兒少身心發展及親屬家庭照顧狀況，也針對親屬家庭提供安置費用、喘息照顧、團體傷害保險、教育及醫療費用補助等多項支持措施，保障安置兒少受妥適照顧之權益，共服務親屬安置家庭 22 戶、安置兒少 24 人，計服務 184 人次。

(2) 兒童少年寄養服務

①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增進本市寄養家庭服務量能與品質，本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兒少家庭寄養服務，辦理招募說明會、職前及在職訓練、支持性團體、訪視輔導、個案研討等服務，共服務寄養家庭 92 戶、安置兒少 140 人，計服務 1,232 人次。

②另為支持寄養家庭，落實特殊需求兒少之安置照顧，增進安置系統的支援服務與資源網絡，滿足其個別化需求。112 年度寄養安置費用為每月 2 萬 8,000 元至 3 萬 3,800 元，並針對特殊兒少提供照顧加給(依兒少個別需求提供每月 2,000 元至 6,000 元)及親職到宅服務、兒少就醫診療或早療復健交通費補貼、教育及托育費用補助、

照顧 0 至 2 歲嬰幼兒津貼(每名 1 萬 5,000 元/年)、成功推薦親友加入介紹費(每戶 4,000 元/次)等支持性措施。

(3) 居家托育安置服務

為使 0-6 歲安置兒童優先於家庭式環境照顧，委託民間單位結合居家托育資源，透過招募、培訓、審查有意願之居家托育人員，協助照顧有特殊照顧需求兒童，並提供相關支持措施、在職訓練及訪視督導機制，增進居家安置照顧品質，共安置幼兒 17 人，計服務 89 人次。

(4) 團體家屋服務

為照顧特殊需求兒少的孩子們能夠在良好的環境下成長茁壯，發展家庭照顧模式，透過專業人力(1 家配置 3 名生輔員及 1 名社工)、訪視查核及專家巡迴輔導等方式，提升兒少自立生活與社會適應能力，支持兒少個別化發展，優化兒少生活照顧品質；目前設置 6 家團體家屋，每家配置 4 床，共服務特殊需求兒少 17 人，計服務 75 人次。

(六) 兒少安置機構服務品質管理

1. 收托情形

本市立案兒少安置機構共 9 家，立案床位數 431 床，實際收托 288 床，收托率 66.8%。

類別	數量 (家)	核定數 (床)	收托數 (床/率)	最近 1 次評鑑結果
兒少安置機構 (本局主管)	7	221	137 (62%)	1. 甲等 4 家 (108 年歇業 1 家) 2. 乙等 2 家 3. 丙等 1 家 (已複評通過) 4. 丁等 1 家 (110 年 12 月 20 日廢止設立許可) 5. 108 年新立案 1 家，尚未接受評鑑
兒少安置機構 (衛福部主管)	2	210	151 (71.9%)	1. 優等 1 家 2. 甲等 1 家
總計	9	431	288 (66.8%)	-

2. 辦理聯合稽查及評鑑

(1) 本局每年會同本府消防局、衛生局、環保局及建管處等針對本市兒

少安置機構進行聯合稽查，以維護及監督機構服務品質，111年總計查核9家機構，缺失情形皆已輔導並完成改善，112年上半年已查核2家機構，下半年續辦查核事宜。

- (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每3年辦理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並邀集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前次評鑑時間為107年，共計9家兒少安置機構接受評鑑，評鑑結果為4家甲等、2家乙等、1家丙等、1家丁等、1家尚未接受評鑑，另因受疫情影響，原訂110年評鑑延至112年辦理，112年評鑑刻正辦理中。

3. 輔導兒少安置機構建置完善財務制度

為利本市兒少安置機構運作穩定，財務為不可或缺的一部分，112年特聘會計師定期查核本市安置機構財務情況，積極輔導機構建置完善財務制度，提供諮詢管道，以維持兒少安置機構穩定發展。

4. 提升兒少安置機構照顧服務量能與品質

- (1) 積極輔導本市兒少安置機構申請衛生福利部「機構專業服務費」，112年計核定補助專業服務費907萬9,890元、服務品質精進計畫7萬6,000元。
- (2) 為使服務專業化及滿足特殊需求安置兒少個別化需求及強化照顧，辦理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111年核定本府及兒少安置單位2,017萬8,534元、112年核定2,859萬1,680元，以增進安置系統的專業支持服務與資源網絡連結。

二、推動活躍老化，建構長者友善環境

(一) 三節及重陽敬老禮金

1. 三節禮金

為積極照顧老年市民及肯定所有長輩之付出，本市自112年起將長者三節禮金(春節、端午、中秋)從2,000元調高至2,500元，並刪除排富條款規定，112年春節及端午節計67萬5,519人次受益，發放金額計16億8,879萬7,500元，中秋節預計33萬6,406人次受益，發放金額計8億4,101萬5,000元。

2. 重陽敬老禮金

為弘揚敬老美德，表揚長者貢獻並表達崇高敬意，本市自112年起

將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金額由 2,000 元調整為 2,500 元，99 歲以上為 2 萬元，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半年之 65 歲以上(原住民 55 歲以上)長者皆可領取，112 年預估發放 35 萬 363 人，發放金額計 8 億 8,653 萬元。

(二) 擴大敬老愛心卡使用範圍

1. 為促進長者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及活躍老化之目標，本市開辦市民卡-敬老愛心卡，每月補助社福點數 800 點(設籍復興區者 1,000 點)，可用於本市簽約客運、愛心計程車、桃園機場捷運、國民運動中心、市立游泳池、市級網球場等，鼓勵長輩及身心障礙者「每月」外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增加休閒運動、參與社區活動或外出訪友。
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12 年 7 月 1 日起開放社福票卡之社福點數搭乘臺鐵，本市已參與社福卡點數搭乘臺鐵計畫，凡持敬老愛心卡搭乘臺鐵，每趟最高補助 30 點，鼓勵長者走出家門增進社會參與。另為促進銀髮族走出戶外運動，刻正規劃持敬老愛心卡可不分時段免費使用各市立游泳池及國民運動中心的游泳池及健身房、持敬老愛心卡累積運動點數，可兌換 100 元場館折價券等優惠措施。

(三) 多元管道鼓勵長者社會參與

1. 長青學苑

藉由舉辦多元教育課程以充實長者精神生活、活化身體機能、拓展人際關係及社會參與機會，落實多元化的老人福利政策。112 年度下學期長青學苑補助團體開辦 203 班，另由桃園、中壢、平鎮、楊梅 4 個公所辦理 157 班研習課程，共計開辦 360 班。

2.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1) 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共 388 處(含文化健康站)、設置里涵蓋率達 61.82%，較 111 年增加 11 處、里涵蓋率成長 4%，目前尚有 13 處新據點提送計畫審查中，預計於今(112)年底可完成設立 401 處據點。
- (2) 今(112)年本局連結本府衛生局社區營養推廣中心資源，媒合營養師至據點辦理共餐輔導及營養衛教，提供營養的專業觀念，創造屬於在地化的健康飲食，使據點成為營養又健康的網絡。本局持續輔導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活動，鼓勵

長者走出家門，且廣續導入據點「5安」創新服務，以豐富據點課程，包含「用藥安全宣導與諮詢」、「視障按摩服務」、「聽覺健康講座及聽力篩檢活動」、「老人肌力防跌訓練」等課程，共計194場次。

(四) 提供優質長照服務資源

1. 社區式長照服務

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本市共 59 個國中學區，已設立 66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涵蓋 46 個國中學區，布建率 78%；預計至 112 年底本市將設置 70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完成 49 個國中學區布建，涵蓋率達 83.1%。

2. 居家式長照服務

(1) 本市已設立並完成特約115家居家服務單位，由受過專業訓練且獲得長照人員認證與登錄之3,819位照顧服務員，至失能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家中提供身體照護、日常生活照顧等服務，減輕家庭照顧壓力與負擔，共服務1萬4,571人，計623萬5,855人次受益。

(2) 為增進居家服務單位服務品質，本局訂定居家服務品質管理方案，委託專業團隊辦理4場次居家服務督導員20小時資格訓練，提升居家服務督導員溝通專業及管理技巧，並訂定居家服務品質查核機制，實地訪視居家服務單位、居服員服務品質與抽查照顧服務員自費班授課情形以及針對居家服務對象進行滿意度調查，以作為未來優化服務參考。

3.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112 年補助 7 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提供本市使用長期照顧服務之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心理協談、居家照顧技巧指導、照顧技巧訓練、支持團體及電話關懷等，提升照顧服務品質，減緩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計服務 1,015 人。

4.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

提供長照給付對象居家至社區式服務長照機構(含日間照顧中心、托顧家庭、巷弄長照站、文化健康站、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輔具中心)之交通接送服務，共計 67 個特約服務單位，169 台服務車輛，計服務 1,632 人，19 萬 6,581 人次受益。

5. 照顧服務員訓練

為提升居家服務單位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訂定居家服務品質管理方案，委託專業團隊實地抽查照顧服務員自費班授課情形，作為後續服務改善參考，以提供本市民眾專業且有品質的照顧服務為目標。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照顧服務員訓練自費班開辦 16 梯次，計 416 人完訓。

6. 獨居老人服務

針對實際居住本市 65 歲以上之獨居老人經評估列冊獨居老人，本市提供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定期進行訪視與問安關心獨居老人現況，並盤點及整合在地資源，以個案管理模式，評估獨居老人需求，擬定適切的處遇計畫，協助連結外部資源，提供轄內獨居老人更完善之服務，計服務 50 萬 1,135 人次。

(五) 續辦老人健保費及中低收入戶假牙補助

1. 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

為保障長者醫療照顧權益，維護長輩健康並增進福祉，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開辦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補助，減輕長者經濟負擔。凡符合補助資格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826 元，受補助人無需提出申請，由本府將符合資格名冊提供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減免，共服務 151 萬 4,558 人次，計補助 10 億 606 萬 9,955 元。

2. 裝置活動假牙補助

為保障中低收入長者口腔健康，提供本市長者適切健康照顧，針對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原住民滿 55 歲)列冊低收及中低收入戶，經醫師評估因缺牙而影響咀嚼功能需裝置活動假牙者，提供裝置活動假牙補助，共 300 人次受益，計補助 921 萬 2,300 元。

(六) 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管理

1. 收托情形

本市老人福利機構 67 家，核定床位數 3,983 床，入住人數 3,277 人，入住率 82.3%。

類別	數量(家)	核定數 (床)	收托數 (床/率)	最近1次評鑑結果	說明
老人福利機構 (本局主管)	65	3,440	2,928 (85.1%)	1. 優等：3家 2. 甲等：24家 3. 乙等：36家 4. 辦理中：2家	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輔導小組進行機構輔導。
老人福利機構 (衛福部主管)	2	543	349 (64.3%)	甲等：2家	
總計	67	3,983	3,277 (82.3%)	-	

2. 辦理聯合稽查及評鑑

- (1) 為維護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會同本府消防局、衛生局、建築管理處、勞動局辦理聯合稽查，針對老人福利機構照顧品質、衛生環境、公共與消防安全、人員配置情形等層面進行查核，以確保機構之照護安全及品質，112年3月1日至8月31日止計聯合稽查45家。
- (2) 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每4年評鑑1次)，最近1次評鑑結果，本局主管優等3家、甲等24家、乙等36家、評鑑中2家；衛福部主管甲等2家。另109至110年因受疫情影響未辦理評鑑，112年規劃辦理評鑑30家(小型機構22家、本市主管6家、衛福部主管2家)。

3. 提升機構公共安全及服務品質

112年申請衛生福利部「小型機構公共安全獎助計畫」規劃輔導37家機構、「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規劃輔導42家機構、「財團法人資源整合型計畫」規劃輔導4家機構，以及「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規劃輔導47家，協助提升機構公共安全及照顧服務品質。

三、實踐新住民安心居「桃」政策，落實新住民支持培力

(一) 增設新住民多元服務櫃檯及培訓新住民輔導員

為提供新住民至市府辦理各項業務之通譯服務，市府3樓通譯服務櫃檯於112年4月啟用，每周二、三下午2時至5時提供越南語通譯服務，每周四、五下午2時至5時則提供印尼語通譯服務。另為協助初入境新住民認識在地資源，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

並建立「新住民輔導員」機制，已於6月18日辦理輔導員培訓，將在生活中適應課程期間持續關懷學員生活。

(二) 跨局處整合新住民資源網絡

1. 新住民事務會報

本府新住民事務會報第4屆委員共計27位(含內聘委員14位及外聘委員13位)，其中外聘委員有新住民8位(越南3位、印尼1位、泰國1位及陸籍3位)，第1次會議已於112年5月1日召開完竣，第2次會議預計112年10月4日召開，邀請專家學者、新住民代表及新住民業務相關機關等，共同研議本市新住民相關政策及服務推動。另為完善新住民照顧服務及廣納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之意見，將擴大新住民及新二代之代表參與，營造新住民友善環境。

2. 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

提供一站式服務，致力於提供新住民歸化輔導、社會福利、教育學習、就業服務、衛生保健和法律諮詢等相關服務，另為推動多元文化融合，定期舉辦各種文化活動，打造桃園為友善新住民之城市。

3.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福利諮詢、資源連結、個案管理、多元文化宣導、支持性服務方案(含個人支持、家庭支持、經濟支持及社會支持)等福利措施，各項支持性服務方案總計辦理12場次、服務3,359人次。

(三) 厚植新住民人力資源

1. 增進新住民培力發展

為回應新住民就、創業需求，新住民培力中心提供就、創業資源，包括就業培力課程(含「資訊/網路行銷」、「餐飲實作」及「生活服務」3類)、創業培力課程、創業講座/工作坊、創業諮詢輔導、就創業諮詢窗口等多元服務，112年3月1日至8月31日止總計服務1,016人次，培植新住民人才，開發一技之長或第二專長，厚實其就、創業競爭力，並視今(112)年辦理情形、學員反映等，賡續規劃113年相關服務，打造新住民專屬之就創業平台。

2. 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網絡

於本市各區輔導設置16處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形成本市新住

民服務資源網絡，促進新住民融入桃園在地生活，提供民眾諮詢、需求轉介、新住民相關活動及宣導等服務。另補助人民團體辦理新住民相關活動及課程，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持續推動新住民友善服務措施，優化在地服務量能，112年3月1日至8月31日共補助7個新住民團體辦理活動及課程，計2,008人次受益，並輔導12個社區發展協會持續推動新住民友善服務措施，優化在地服務量能，營造新住民友善的在地生活環境。

3. 通譯人才招募暨培訓

本年度持續招募稀少語系通譯人員，於4月19日至21日辦理通譯人才招募暨培訓，課程內容包括「通譯倫理」、「通譯技巧與演練」等通譯專業課程，以及「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服務項目」、「家庭暴力防治」、「新住民居留」、「戶政歸化」、「新住民就業資源」、「早療服務」、「新住民健保權益介紹」等作為本局通譯必要之知識及技能。本局通譯人數目前已達107名，語系包括越南語、印尼語、泰語、菲律賓語、馬來語、緬甸語、柬埔寨語、蒙古語、英語及粵語，提供各語系新住民即時友善通譯服務。

四、拓展社區式服務資源，提供多元措施照顧弱勢家庭

(一) 布建身障者在地照顧服務資源

1. 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依本市行政區域及身心障礙人口分布，設置4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服務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7歲至64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明確已接受醫院鑑定並申請身心障礙證明之疑似身心障礙者，以個案管理模式，擬訂個別性、多元化之服務計畫及連結資源，建構周延福利資源輸送網絡，計服務1萬3,939人次。

2. 居家式照顧服務資源

(1) 臨時及短期照顧

居住於本市並經本局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評估有需求之全齡身心障礙者，提供膳食協助、生活自理、在宅安全照顧、陪同就醫及陪同從事休閒活動等服務，讓家庭照顧者紓解壓力並獲得適當支持，共服務227人，計5,034人次受益。

(2)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

經本府衛生局照顧管理中心派員實際評估後，長照需要等級達到第 2 級以上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無法外出至巷弄站共餐之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提供最高每日 2 餐(午餐及晚餐)送餐服務，共服務 653 位老人、441 位身心障礙者，計配送 27 萬 1,144 餐次。

3. 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

(1)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與照顧，對於居住本市且 15 歲以上領有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提供以「作業活動為主，休閒文康活動為輔」服務，共布建 23 家，服務 324 人，計 3 萬 4,868 人次受益。

(2) 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及延緩其生理功能之退化，對於居住本市 18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並經本局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與服務單位評估，在一般任務與需求或自我照顧活動能力有困難之身心障礙者，提供「生活照顧及多元活動」服務，共布建 7 家，服務 58 人，計 5,924 人次受益。

(3) 家庭托顧服務

針對居住本市 18 歲至 64 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經本局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評估有需求者，提供身體照顧、生活照顧、安全照顧等全日托或半日托等服務，以減輕照顧者負擔，共輔導 15 處家庭托顧服務據點，服務 15 人，計 1,651 人次受益。

(4) 社區居住家園

為使身心障礙者生活於社區，對於居住本市 18 歲以上領有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提供非機構式夜間住宿，並協助居住環境管理、住民健康管理、社會參與及增進家人互動頻率等支持服務，設有 3 家社區居住家園，服務 7 位住民。

(5)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透過精神障礙者適性社區式日間服務模式之建構，輔助增強精神障礙者社會適應力，陪伴精神障礙者探索自己適性之社會角色，並促進精神障礙者生活自立，共布建 1 家，會員數 34 人，成長團體計

126 人次，社區宣導服務計 140 人次，社交休閒活動計 57 人次，外展服務計 83 人次。

(6)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為減緩照顧壓力與負荷，本局成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及 2 處服務據點，提供福利諮詢，並辦理支持團體、紓壓活動、休閒課程、照顧技巧訓練等課程/活動，共服務 456 人，計 1,670 人次受益。

4.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品質管理

(1) 收托情形

本市有 30 家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立案床位數為 2,702 人，目前收托 2,061 人，收托率 76.3%。

類別	數量 (家)	核定數 (床)	收托數 (床/率)	最近 1 次評鑑結果	說明
身障機構 (本局主管)	27	1,654	1,327 (80.2%)	1. 優等 3 家 2. 甲等 17 家 3. 乙等 6 家 4. 丙等 1 家(已複評通過)	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輔導小組進行輔導。
身障機構 (衛福部主管)	3	1,048	734 (70%)	1. 甲等 2 家 2. 乙等 1 家	
總計	30	2,702	2,061 (76.3%)	-	

(2) 辦理聯合稽查及評鑑

①為維護機構服務品質，本局會同本府消防局、衛生局、勞動局及建築管理處等單位辦理聯合稽查。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已完成 15 家稽查。

②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每 4 年評鑑 1 次)，最近 1 次(106 年)評鑑結果，本局主管優等 3 家、甲等 17 家、乙等 6 家、丙等 1 家(已複評通過)；衛福部主管甲等 2 家、乙等 1 家。109 至 111 年因受疫情影響延辦，112 年評鑑已於 7 月辦理完竣。

(3) 提升機構服務品質與量能

為提升機構照顧服務品質，降低人員流動率，輔導 27 家申請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及「機構身心障礙者交通費」，

補助 1 億 224 萬 2,800 元；4 家申請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2 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量能」，補助 672 萬 4,000 元；26 家申請「112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躍升計畫」，預計補助 9,878 萬 9,950 元。

(二) 建構無障礙共融環境

1. 整合輔具資源服務

(1) 輔具資源中心

為使有輔具需求者就近獲得相關輔具服務，於本市設置北區、南區輔具資源中心、二手輔具資源站，以及 6 處輔具服務據點、7 處輔具服務便利站，提供輔具諮詢、評估服務、輔具展示、輔具使用訓練、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爬梯機借用評估與訓練、輔具回收、維修及二手輔具借用媒合等服務，計 6 萬 2,366 人次受益。

(2) 輔具補助

核撥購買長照/生活輔具費用補助，共服務 6,446 人，1 萬 2,373 人次受益，計補助 6,018 萬 6,111 元。為減輕身障家庭經濟負擔及簡化其購買輔具之核銷作業，辦理輔具購買及租賃廠商代償墊付，由合約廠商代墊補助金額，再替民眾辦理請款，以提升輔具服務便利性。特約廠商計 740 家，輔具補助 5,782 人，1 萬 757 人次受益，計補助 4,186 萬 7,899 元。

(3) 爬梯機服務補助

為協助解決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的居家垂直移動問題，方便出門就醫、訪友、休閒娛樂等，使用爬梯機克服兩層樓以上且無電梯之住宅的居家垂直移動，提供爬梯機專人操作服務，針對列冊(中)低收入戶、已使用長照輔具補助額度超過一半者，經評估符合者每月可補助 10 趟，共服務 27 人，計補助 150 趟次。

2. 聽語障溝通服務

為讓聽語障身心障礙者能理解溝通內容，即時翻譯，協助民眾於洽公、社會參與、溝通協調、緊急或重大事故時能溝通無礙，可依需要申請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手語翻譯共 638 案，計服務 1,041 小時；同步聽打共 87 案，計服務 377 小時。

3. 視覺障礙者協助服務

(1) 視障者生活重建服務

依視覺障礙者能力及需求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連結專業師資學習生活技能，提供定向行動、生活自理、資訊溝通等訓練課程，增強其生活自理能力及增加社會互動之連結，共服務 70 人，計 555 人次。

(2) 視力協助員服務

陪同視覺障礙者外出就醫、福利申請、休閒活動、求職及購物等，促進其外出參與社會之機會，以提升生活品質，共服務 101 人，計 499 人次。

4. 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目前有 183 輛復康巴士投入營運，提供便利的交通工具滿足身心障礙者就醫、復健、就業、就學及社會參與等之交通接送服務，保障身心障礙者行之權利，計服務 18 萬 7,680 趟次。

(三) 保障弱勢家戶經濟安全

1. 急難救助及急難紓困

為協助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罹患重病、意外傷害、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無法工作等重大變故，提供及時救助予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

項目	112.03.01-08.31		
	受益人數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急難救助	1,117	1,135	1,350 萬 4,375 元
急難紓困	141	141	225 萬 8,000 元
總計	1,258	1,276	1,576 萬 2,375 元

2.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提供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扶助(含生活費補助、孕產婦及嬰兒營養品代金、醫療補助、看護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

項目		112.03.01-08.31		
		受益人數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低收入戶 生活費補助 (合計1萬 5,331人)	第1款	65	390	470萬7,798元
	第2款	1,341	8,047	5,116萬2,826元
	第2、3款低收入 戶15歲以下兒童	9,754	5萬8,525	1億6,398萬2,419元
	第2、3款高中職 以上就學學生	4,171	1萬6,724	1億625萬7,992元
孕產婦及嬰兒 營養品代金	低收入戶	60	60	60萬元
醫療補助	低收入戶	60	60	777萬6,701元
看護補助	中低收入戶	193	193	445萬6,523元
中低收入老人 生活津貼 (合計1萬 1,630人)	最低生活費 1.5倍以下 (含低收及中低收)	9,721	8萬4,871	7億2,137萬9,116元
	最低生活費1.5倍 以上2.5倍以下	1,909	1萬6,226	
總計		2萬7,274	18萬5,096	10億6,032萬3,375元

3. 加發低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配合行政院辦理「11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保障疫情期間低收及中低收入戶經濟安全。

類型	人數	112.03.01-08.31	
		累計發放金額	112.09.01-12.31 預計發放金額
低收入戶	17萬2,112	1億2,874萬7,500元	8,476萬5,500元
中低收入戶	8萬6,600	4,330萬元	2,720萬6,000元
總計	25萬8,712	1億7,204萬7,500元	1億1,197萬1,500元

4. 身心障礙者扶助

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等扶助。

項目		112.03.01-08.31		
		受益人數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合計 2 萬 5,251 人)	輕度	8,992	7 萬 205	10 億 5,289 萬 1,130 元
	中度	9,636	7 萬 5,858	
	重度	3,892	3 萬 681	
	極重度	2,731	2 萬 1,324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		4,135	2 萬 1,049	3 億 7,113 萬 8,093 元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226	1,288	371 萬 2,700 元
總計		2 萬 9,612	22 萬 405	14 億 2,774 萬 1,923 元

5.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提供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等相關補助。

項目	112.03.01-08.31		
	受益人數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弱勢兒少生活扶助	6,922	35,324	8,879 萬 310 元
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18	68	24 萬 6,000 元
總計	6,940	35,392	8,903 萬 6,310 元

6.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協助特殊境遇家庭改善生活及解決經濟困難，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子女教育補助(資格認定)等相關扶助。

項目	112.03.01-08.31		
	受益人數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緊急生活扶助	64	97	155 萬 5,746 元
子女生活津貼	952	5,716	1,509 萬 10 元
兒童托育津貼	5	14	2 萬 1,000 元
子女教育補助(資格認定)	764	764	-

項目	112.03.01-08.31		
	受益人數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身分認定	9	9	-
總計	1,794	6,600	1,666 萬 6,756 元

7. 弱勢家戶微型保險

為照顧本市弱勢家戶，協助弱勢家庭享有更周延保障，避免家戶主要家計負擔者意外風險使家庭陷入經濟困頓，本市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等 6 類弱勢家戶，投保微型保險，保費由市府全額支付。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投保人數為 4 萬 2,212 戶，弱勢家庭受扶助者發生意外事故致身故、失能時，最高可領 30 萬元理賠金，為弱勢家戶撐起保護傘，減緩對家庭嚴重的經濟衝擊，發揮最即時的協助。

(四) 培力弱勢家戶自立生活與社會參與

1. 多元實物給付措施

(1) 安家實物銀行、愛心餐食券

經濟弱勢家戶於生活陷困時，可於本市南、北區安家實物銀行總行、各行政區 25 家分行、轄內 237 家餐飲業者及 1,609 家超商或賣場，以多元管道取得熱食服務或日常生活物資。每家社區分行均有專業社工評估家戶狀況，即時發給物資，達成照顧弱勢家戶，強化社會安全網之目標，並針對戶內有嬰幼兒、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之弱勢家戶提供特殊營養補給品等客製化物資。另可由社工專案評估，採「申請即宅配」機制，提供物資箱宅配到家服務，以減輕弱勢家戶生活與經濟負擔。112 年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合計發放 5,661 戶，1,326 張愛心餐食券及 2,526 張實物代券。

(2) 優食計畫

為響應惜食環保，減少食物浪費，本府辦理優食計畫連結新永和市场、家樂福、元進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企業捐贈生鮮蔬果、即期乾貨等優食資源，媒合予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小衛星弱勢兒少關懷據點共 25 處提供膳食服務。為擴大辦理計畫，刻正規劃八

德大滷森林公園 S12 廳舍場地作為「優食基地」，並委託財團法人興毅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公私協力推動優食計畫，目前基地尚在工程期間，預計 112 年 12 月竣工啟用，作為物資倉儲平台，完善弱勢長者及兒少之照顧。

2.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 (1) 為鼓勵本市符合資格家戶參與共同儲蓄機制，為孩子奠定更好人生發展基礎，本市積極結合民間資源及安家實物銀行資源，開辦新開戶獎勵金、穩定存款獎勵金、恢復存款獎勵金及自存款補助，另搭配實物補助(安家實物銀行物資、實物代券或愛心餐食兌換券)，用以補充民生物資，透過獎勵機制提升開戶率及穩定存款率；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本市符合資格者共 5,072 人，計 3,812 人申請開戶，開戶率 75% 及繳存率 83%；連續 6 個月未存款者經社工訪視後恢復繳存率 77% 皆為六都第 1，為經濟弱勢家庭的孩童累積未來教育及生涯發展基金。
- (2) 為協助開戶兒少家長瞭解更多親職教養知識，於 7 月 8 日、7 月 22 日、7 月 29 日於本市南區培力中心、八德身障館、大溪原住民族文化會館辦理「心與心談談親子陪伴」，邀請臺北醫院胡家姁臨床心理師與家長們一起談談孩子的情緒，以及分享情緒對親子關係的影響，共計 134 人參與。

3. 自立脫貧服務

- (1) 為促進弱勢家戶脫貧自立，藉由親子協力體驗、理財課程、團體課程，加強參與家戶財務管理與資源應用能力，發揮家庭效能。提供技能獎勵金，鼓勵家戶自主學習並考取各類技術證照；另為養成家戶儲蓄習慣，提供穩定儲蓄相對提撥獎勵金，依家戶財務狀況選擇儲蓄金額，每戶每月儲蓄金額上限為 3,000 元(儲蓄期間為 112 年 4 月至 11 月)，由社工定期訪視、追蹤並輔導家戶儲蓄情形，年底依家戶儲蓄情形撥付穩定儲蓄獎勵金。
- (2) 112 年招募 50 戶家庭共 100 人參與，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辦理說明會 2 場次、審查會 6 場次、親代核心課程 6 場次共 18 小時、子代核心課程 9 場次共 44 小時、社區產業及社會參與活動 3 場次共 24 小時、子代支持性成長團體 6 場次、子代圓夢計畫 2 場次，共計服務 997 人次；

下半年度預計辦理社區產業及社會參與活動1場次及年度回顧活動1場次。

4. 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

本市提供立即性經濟補助之福利措施介入，協助原生家庭功能不彰、因故無法返回原生家庭或無依之少年，促使少年持續就學或穩定就業、維持基本生活滿足，進而促進其自立生活能力及職場應對，共補助 27 名個案，總計服務 145 人次。

5.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為符合障礙平權精神，協助身心障礙者獨立自主的參與社會與生活，在日常生活可自主獨立，提供具意願之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透過個人助理及同儕支持協力共同擬定生活計畫，計服務 3,321 人次；另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活動，共核定補助 14 個團體，計 50 案。

6.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服務

(1) 以工代賑進用及輔導

本市依社會救助法辦理以工代賑進用及輔導措施，截至112年8月31日止，進用208人，除由各用人單位主動關懷代賑工生活情形，本局亦持續結合就業職訓服務處辦理就業促進課程，目前已辦理3場次，共計244人次受益。代賑工參訓期間提供公假，支持代賑工參與各項就業服務及脫貧課程，提升就業競爭力，扶助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解決生活困難。

(2) 促進就業社勞政聯合服務

為協助低收及中低收入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含以工代賑)排除就業障礙、協助就業準備，使其穩定就業並邁向經濟自立，以社勞政聯合評估模式，建立雙向聯繫合作機制，促成跨網絡協同合作，計服務164人。

7. 街友多元輔導服務

分別於桃園區及中壢區設置 2 處遊民外展服務中心，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列冊個案 191 人，由社工提供個案服務，包含關懷訪視、短期住宿、補助醫療費用、提供生活物資、申請福利身分及就業媒合等項目；另由本局主責，召集警察局、勞動局、衛生局或區公所等網

絡單位，定期舉行聯合查訪及聯繫會議，共同推展跨機關遊民輔導服務，協助租屋 25 人、就業輔導 61 人次。

五、深化社會安全網服務，積極照顧弱勢家庭

(一) 提升社工人力專業服務量能

1. 強化社工執業安全及權益

為推動本市社工執業安全，協助政府部門及民間單位提升職場安全，提供社工復原必要之協助，本局編列預算及補助民間團體經費，提供社工因應個別化執業安全需求，包含醫療傷病、法律扶助及心理諮商、訓練、增購設施設備及復原救濟處理等。112 年規劃社工支持方案活動 8 場、實地演練及輔導訪視 6 場、執業安全訓練 2 場，合計 16 場次，預計受益達 800 人次，已辦理 2 場，參加人數為 250 人。

2. 規劃社工人力專業精進制度

每年辦理全市「社工專業人員訓練」，提供以兒少、婦女、老人、身心障礙、家庭、心理衛生、保護性服務等領域之社工工作技能提升課程，112 年規劃辦理 315 小時 90 場次，3,200 人次受益，強化本市社會福利服務量能，優化服務品質與效能，已辦理 61 場次，受益 2,463 人次。

3. 設置資深社工人員與聘用社會工作兼職助理

增設資深社會工作人員(師)持續培植優秀社工人才，由原本的 7 等 7 階(424 薪點)逐年調升至 8 等 5 階(440 薪點)，112 年透過評核機制增加 10 位資深社工人員。另為提高社工相關學系畢業生投入社工職場意願，新增聘用 15 名社會工作兼職助理。

(二) 脆弱家庭支持服務

1.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

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據點結合社區及人民團體組織力量，如同「衛星」般守護社區中弱勢兒少，透過在地團體關懷及就近照顧的優勢，提供電話關懷、家庭訪視、課後陪伴、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等服務，符合脆弱家庭通報規定者，即時通報家庭服務中心，及早介入服務，有效降低危機事件發生，讓兒少家庭及時獲得支持與資源挹注，促使家庭關懷服務不漏接；共結合 42 個單位，設置 58 處服務據點，提供普

及、可近性的多元化服務，共 1,067 人受益。

2. 脆弱家庭主動關懷

主動關懷育有兒少家庭，包含低收及中低收入戶之戶內有 6 歲以下子女家庭、兒少照顧小衛星據點之兒少家庭、未成年父母家庭、離婚或監護權異動戶內有 6 歲以下兒少之家庭、多胞胎專案等，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已受理脆弱家庭通報計 6,058 案，服務 3,290 個家庭。

3. 家庭支持資源布建方案

連結民間團體辦理家庭關係輔導、家事商談、家務指導、就業協助及兒童居家安全等家庭支持，回應脆弱家庭多元服務需求，112 年已辦理 162 場次，計 1,883 人次參與；同時為有效傳遞社會福利資訊，家庭服務中心結合社區鄰里及民間單位，合作辦理各項福利宣導，112 年已辦理 60 場次，計服務 4,057 人次。

4. 家庭服務中心駐點服務

本市 15 處家庭服務中心跨網絡連結法律諮詢、就業服務、心理衛生、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少年輔導委員會、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等單位，於家庭服務中心駐點提供諮詢、共同訪視及方案辦理等，以提供民眾近便、多元及整合性服務，112 年預計服務 650 人次，截至 8 月 31 日止已駐點 301 次，服務 384 人次。

5. 跨網絡聯繫會議

為使跨網絡溝通連結順暢，每年辦理 3 次府級聯繫會議，針對跨局處、跨區合作議題進行溝通討論，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已辦理 2 場；各區公所每年由區長主持，辦理 3 次區級聯繫會議，以增進轄內服務單位之合作，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已辦理 26 場；另每年各區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合計 60 場次區級個案研討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困難服務個案進行討論及確認網絡分工，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已辦理 44 場次。

(三) 完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

1. 緊急救援及責任通報

- (1) 本市保護案件透過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機制，以整合式篩派案評估指標判斷案件風險程度，有效辨識立即危險案件，因地制宜發揮單

一窗口功能，將案件分流並即刻指派社工人員受理服務，以使危機救援不漏接，周全對被害人與家庭的服務。

(2) 為使個案均能獲得適切服務，依社工專業評估及需求，提供庇護安置、陪同報案(偵訊、出庭)、驗傷診療、經濟扶助、法律扶助、心理輔導等服務，並與警政、教育、衛政及司法等跨單位分工，建構綿密之防治網絡，整合個案服務資源，有效保護被害人，降低再受虐風險。

(3) 本市112年3月1日至8月31日管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通報案件統計如下，並皆於24小時內完成篩派案：

案件類型	案件數
①家暴案件合計	8,103
A、親密關係案件	5,109
B、直系卑親屬虐待尊親屬(65歲以上)	576
C、直系卑親屬虐待尊親屬(未滿65歲)	667
D、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	1,751
②兒少保護案件合計	4,985
③性侵害案件合計	1,145

2. 家庭暴力防治多元處遇服務

(1) 於桃園地方法院設置家庭暴力暨家事事件服務處，提供民眾福利諮詢、法律諮詢、安全計畫討論、陪同出庭及親職講座，計服務1,320人次。

(2) 對於法院裁定需接受處遇計畫之家庭暴力加害人，實施認知輔導教育、精神門診治療、心理輔導、戒酒認知輔導等，計新收167案；另針對性侵害加害人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協助加害人調整行為模式及降低再犯風險，計新收116案。

(3) 結合民間團體協助受暴家庭獲得支持與保護服務，持續辦理親密關係暴力、老人保護及四親等內家庭暴力等被害人多元處遇方案，計服務7萬4,047人次。

3. 兒少保護司法早期介入服務暨發展到宅親職充權計畫

- (1) 為維護兒少人身安全，結合司法單位早期介入偵查，並與醫療院所就醫療診斷共同合作，藉由多元分工，及早判斷兒少危機，建構兒少保護網絡，結合醫療院所、警察及司法檢調系統共同合作計9案。
- (2) 針對家中育有6歲以下之兒少保個案，藉由親職引導人員進入家庭，提供密集式到宅服務，以共讀繪本或針對家長面對兒童行為問題時，提供教養示範，促進兒少與照顧者正向互動經驗，服務63戶家庭，提供608次訪視服務；另對有多重問題且家庭資源明顯不足之兒少保護個案，以多元資源挹注，減輕照顧者照顧及經濟壓力，以減少兒少受虐風險，共計補助45案，提供16戶35次家庭房屋租金補助、2戶房屋修繕費及居家安全環境改善費、25人次托育及幼兒園費用、26人次教育服務費等。

4. 結合網絡整合遭受性不當對待之被害人多元服務

- (1) 針對遭受性侵害及性剝削之兒少被害人提供保護安置、心理輔導、司法陪同、經濟協助及就學支持等相關服務，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計受理149件兒少性剝削案件；為避免性侵害被害人因重複陳述案情而多次受到傷害，施行減少重複陳述作業，經社工於實地訊問前評估共287件，評估進入減述程序案件計112件。
- (2)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侵害支持性服務、兒少行為人輔導、性剝削追蹤輔導及個案安置服務方案，並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及補助被害人訴訟費，藉以協助其返回穩定生活，本市補助被害人訴訟費用26人次，共補助112萬9,000元；協助性侵害被害人創傷輔導811人次，補助心理諮商費用111萬600元。
- (3) 完備性騷擾被害人的權益保障，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持續審議性騷擾申訴案件，迄今共召開1次常會及2次臨時會議，計調查及審議122案申訴案件；另為協助被害人穩定其身心狀況與日常生活適應，由社工提供被害人專業協助，包含心理輔導、法律諮詢或陪同出庭等服務，計服務29件次。

5. 公私協力推動防暴宣傳工作

- (1) 為加強民眾對於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性剝削等防治觀念，以語音託播廣告模式進行輪播，提升防治宣導效果。另

結合在地社區、學校以多元方式，增進民眾理解防暴觀念，共辦理63場宣導，計8,180人次參與。

- (2) 為使社區防暴意識扎根，制訂系統性培力計畫，期望社區基層組織人員建立正確防暴知能、發揮在地影響力，加強向民眾宣導「暴力零容忍」觀念，於3月18日、19日、20日及27日共辦理2梯次社區防暴「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社區防暴宣講師」初階課程培力訓練，及5月2日、9日、27日及28日分別辦理2梯次中階課程培力訓練，共計46名完訓實習。
- (3) 為提升民眾對家庭暴力防治之正確預防觀念及通報敏感度，並推廣「暴力零容忍」觀念，7月1日至7日於桃園市風禾公園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月系列活動，結合親子活動辦理「守護好厝邊 防暴我+1」防暴社區表揚暨主題園遊會及展示「防暴社區靜態成果展」，呈現桃園在地單位投入家暴防治工作的熱忱，另與市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合作，自6月20日至9月30日共計130台資源回收車及垃圾車懸掛家暴防治宣導布條，穿梭在桃園市大街小巷，宣導家暴防治觀念更貼近民眾日常生活。

六、公私協力，提升社福量能

(一) 推展婦女多元服務及實踐性別平權

1. 推展婦女多元服務

- (1) 本市婦女中心以開發婦女潛能、促進婦女公共參與及提升婦女能量與視野為目標，截至112年8月31日止，福利諮詢與轉介服務、婦女服務方案、婦女學苑、主題講座、女路培力方案、女性多元圖書室活動及性別議題展覽，總計辦理66場次、1,359人次參與；另與在地資源合作培力龍岡女路導覽員，預計今年完成桃園龍岡女路路線建置，並培訓13位女路導覽員帶領民眾透過走讀方式，體驗特色女性地標與故事。
- (2) 為關注身障婦女障礙與性別交織的處境與需求，辦理2場次智能障礙女性經期需求焦點團體，彙編經期自我照護易讀手冊；並針對育有學齡前子女之身障婦女提供婚育諮詢、2梯次支持服務方案及1場次親子活動，共計服務217人次，促進身障婦女資源運用，提升同儕支持；另辦理3場次友善公共空間檢視，逐步倡議與建立身心障礙婦女

友善環境。

2. 實踐女性經濟培力

為提升女性經濟力，本市成立「婦女培力中心」作為婦女經濟培力、實踐及倡議場域，採取社福及經濟支持雙軌模式，協助因家庭照顧無法全職工作的婦女，透過培力與陪伴，學習技能、參與實作及成果展售，穩定婦女家庭生活、增加經濟收入。112 年更強化結合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辦理技能培力課程、職場體驗、轉介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等，未來評估婦女家庭照顧狀況及就業需求，轉介至勞政單位媒合友善就業，延續及穩定婦女職涯。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提供福利諮詢 541 人次，轉介 15 人次參加就業職訓服務處飲料調製班及烘焙班，辦理 10 場婦女交流支持及共享活動。

3. 關注月經平權議題

- (1) 為消弭社會對月經產生之禁忌與汙名，本府於 5 月 28 日攜手中壢仁海宮辦理「世界月經日倡議活動」，串聯桃園在地廟宇，簽署成為桃園月經友善廟宇，一起翻轉月經來不能進廟參拜的傳統禁忌，計 411 人次參與。
- (2) 另積極推展月經平權服務，辦理經期自我照顧參訪活動、專業人員培力講座及招募月經友善店家。且為減緩月經貧窮問題，於本市 27 家安家實物銀行提供生理褲、衛生棉及護墊等生理用品，讓經濟弱勢女性可至各區安家實物銀行免費兌換，讓女性不再因為生理用品的額外負擔延長使用時間，進而影響身體健康；此外於本府 54 處社福館舍、13 區公所及 6 間月經友善廟宇女廁及服務台設置衛生棉貼心盒，未來將持續於各公有館舍設置，營造桃園成為性別平等、月經友善城市。

4. 落實性別平權

本府持續落實跨局處合作共同推動性平業務，於 111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榮獲優等佳績。另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持續協助局處於業務中融入性別觀點，促進各機關於政策規劃時強化性別平等作為。協助 32 局處訂定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以推展本府各局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落實 CEDAW 各項權利與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此外輔導局處研擬 CEDAW 教材及宣導媒材 25 案，以案

例及淺顯易懂方式介紹，讓民眾瞭解 CEDAW 保障之權利。

(二) 辦理兒少多元支持培力服務

1. 兒少代表多元培力及公共參與

- (1) 本市定期辦理相關兒少培訓課程，包括兒少代表培力課程及講座、跨縣市參訪交流、共識營等，培養本市兒少代表民主素養、口才訓練、溝通決策、團隊合作及互動等全方位的能力，另鼓勵兒少代表關注本市兒童及少年相關議題，透過觀察、問題發現、資料蒐集、討論，形成具體提案及想法，並於相關局處會議中提出建議，實現兒少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
- (2) 112年規劃辦理9場培力課程、2場跨縣市兒少交流活動、13場兒童權利公約宣導活動及1場國際兒童人權日宣導活動；112年3月1日至8月31日共辦理5場培力課程、2場跨縣市兒少交流及8場兒童權利公約宣導活動，持續透過多元方式培力兒少代表公共參與。

2. 增進弱勢少年培力發展

「少年培力發展中心」主要提供本市 15 歲以上，有就業需求但尚需培力相關能力之弱勢少年個案，以多元適性課程、輔導服務及實地職場見習等安排，提供個案相關支持性輔導、職涯探索、親子關係、財務及社會互動等諮詢服務。館內亦定期規劃社區公共事務服務及主題性社區安全宣導講座，希冀提升少年對公共事務參與度及促進當地社區居民對培力少年有更深入的认识與瞭解，112年3月1日至8月31日共服務 869 人次。

(三) 深化社區及非營利組織培力

1. 提升志願服務量能

本市志工共計 10 萬 3,833 人，為持續提升市民參與志願服務，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提供志願服務諮詢、媒合、培訓、宣導等各項服務，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提供諮詢服務達 1,274 人次，並舉辦志工基礎、社會福利類特殊、領導及督導訓練等 18 場次志願服務相關課程，共 1,124 人次參與。另為響應市民及志工參與「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本局亦協助需求機關召募活動志工達 10,699 班次。

2. 落實福利社區化目標

本局持續鼓勵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福利社區化方案，本市社區培力育

成中心辦理多場培力課程讓社區工作者深入了解福利社區化的概念並增進撰寫提案能力，以落實福利社區化政策，112 年度輔導在地社區共同串聯推動旗艦社區計畫計 11 案、36 個社區共同參與，另由社區辦理福利社區化方案共計 147 案、92 個社區向本局申請補助。

3. 培植非營利組織發展

為協助非營利組織了解財務報表、計畫書撰寫及行銷推廣等業務，定期安排專業諮詢師以駐點方式提供預約專業諮詢服務，以強化組織人員專業知能及實務能量。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本市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已輔導 295 個團體參與各項培力課程。

(四) 建置數位社福平台

1. 做好事公益平台

為提高資源輸送效率，建置「做好事公益平台」，於 111 年 7 月正式上線，讓做好事可以更智慧、更迅速、更簡單。平台提供「捐款」、「捐物」、「申請當志工」及「加入愛心餐食店家」四大服務功能。民眾可透過網路線上捐贈、志工登錄或加入愛心餐食店家，1 日 24 小時都能便利做好事，做好事就是這麼簡單。未來持續致力推廣公益平台，增加信用卡繳款服務，整合更多企業與民間資源，共同守護桃園弱勢家戶。

2. 桃園育兒資源網

為了讓民眾能一站式找到各種育兒福利資訊，本市育兒資源網自 111 年 12 月正式啟用，提供民眾整合式育兒資訊，民眾可透過網站線上報名登記各親子館課程、教玩具借閱、公托中心及候補查詢，另有 0-2 歲育兒補助試算、各項早療服務資訊及線上篩檢/通報、地圖資源式查詢介面等功能，啟用至今總登入人數已超過 58 萬人次使用，並有超過 1 萬 9,000 名會員註冊，最新、最完整的桃園育兒福利及資訊都在桃園育兒資源網，讓育兒資訊一手掌握。

參、未來努力方向

一、設置公共托育設施監管雲設備，加強嬰幼兒安全維護

為即時釐清托嬰中心發生不當對待事件，規劃設置監視攝錄影音設備雲端系統，當接獲通報，可即時調閱影像了解事發經過並加強嬰幼兒安全維護。第一階段規劃於本市 50 家公共托育設施裝設，另私立托嬰中心均已按法規自行裝設監視攝錄影音設備，後續將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邀集各地方政府研議辦理，並規劃相關獎勵措施。

二、結合多方資源及在地力量，共同維護兒少成長權益

以兒少為核心，社區為基底，持續布建弱勢兒少社區據點(小衛星)，以提供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另透過共融兒童服務中心，提供弱勢、身心障礙兒童家庭更多支持性服務；對於遭受不當對待之兒童及少年，持續拓展居家安置、團體家庭或兒少安置機構等家庭照顧服務，以保障弱勢兒少成長權益。

三、營造友善長者生活環境，落實活躍老化及社區照顧目標

為延緩長者失能情形並減少失能後醫療及長照資源使用，本府持續推動敬老愛心卡、老人會及長青學苑等福利服務，提供長者多元運動健康促進課程或活動，促進長者自我健康、減少衰弱情形。另本府將廣續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社區式長照機構，完善長照社福設施，建構友善長者在地安老環境，讓長者留在熟悉的社區中「活躍老化」，讓桃園成為長輩宜居的桃花源。

四、落實新住民安心居「桃」政策，營造共融友善環境

為完善新住民照顧服務及廣納新住民與新住民子女之意見，擴大新住民及新二代之代表參與，目前已完成桃園市政府新住民事務會報設置要點修正，後續將依修正後之設置要點，調整及增聘委員。另為展現桃園重視多元文化之理念，使新住民有表達自己意見及文化之管道，並促進市民以欣賞、尊重、包容等多元友善角度認識新住民，特規劃新住民專屬刊物，以多國語言呈現，擴大專刊易讀性與流通性，使專刊能成為新住民分享生活經驗、心情、獲取資訊與相互連結之資源，專刊受眾對象以新住民及一般市民為主，規劃以雙語版本推出電子書及實體刊物，預計 112 年 11 月 30 日出刊。

五、提供身障者近便性服務，增設社區式服務據點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與照顧，使身心障礙者能安心於社區生活，並減輕家庭照顧者負荷，持續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資源，112年下半年預計輔導增加社區日間作業設施3處、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4處及社區居住家園3處。另廣邀民間團體加入，協力提供在地照顧服務，以提升身心障礙者整體照顧服務品質。

六、積極推動多元給付服務及做好事公益平台，強化輸送及媒合措施

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於生活陷困時獲得適當協助，維持基本需求，除原有現金給付救助措施外，本市積極媒合民間愛心捐贈物資平台，公私協力提升弱勢民眾取得生活物資之便利性，同時增加各發放站或社福團體物資豐富性，讓捐贈物資發揮最大效益。另因應創新數位公益趨勢，本市打造數位化的「做好事公益平台」，強化數位服務功能，民眾可線上捐贈取得電子收據，並瞭解捐款捐物的愛心資源運用情形與成效、強化徵信。

七、深化家庭服務中心，持續加強在地服務

本市已達成15處家庭服務中心之設置，以因應脆弱家庭需求發展個別化及家庭支持服務，並從網絡合作推進到紮根社區之關懷互助，強化各網絡間合作機制，持續深化在地服務。另結合民間單位推展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公私協力提供脆弱家庭服務，持續協助服務對象及其家庭積極自立與脫貧，預防家庭落入危機於前端。

八、規劃好孕專車 2.0，營造孕產婦友善環境

為保障本市孕產婦交通安全與便利，好孕專車 2.0 規劃 113 年上路，提供孕期至產後 6 個月內搭乘婦幼友善計程車之車資補助，共 36 趟次，每趟次最高 250 元，保障產檢、生產、產後回診、新生兒健檢、產後心理諮商等乘車需求，透過便利且友善的交通措施，讓女性朋友在產前產後都能有保障，營造友善生養環境。

九、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初級預防工作，串起公私服務網絡

- (一) 為強化社區民眾對暴力零容忍之概念，與社區組織合作共同推行初級預防計畫，盤點在地人口特性、暴力態樣，鼓勵社區辦理多元及融入日常之活動，共同投入家庭暴力防治初級預防工作，並推動社區防暴宣講師培力，支持在地多元防暴服務及資訊提供，讓社區人

才展露，發揮資源可近性以提升社區與居民對於性別暴力樣態、通報及迷思之知能與敏感度。

- (二) 為擴大關懷及支持被通報之兒少家庭，攜手在地民間團體、社區組織與熱心民眾，組成家庭關懷訪視員，串起公私服務網絡使服務能及時、就近且密集引入家庭，緩減家庭危機壓力並提升其功能，另持續培力老人保護關懷人力，追蹤關懷曾遭受家暴之老人，以適時提供發生老虐事件家庭相關協助，以減緩老虐事件的發生風險，結合社區力量共同推動家庭暴力初級預防工作。

十、開發多元化志工服務 推動數位化志工管理

為強化及鼓勵市民投入志願服務，將連結在地資源開發青銀共融、親子共學等創新服務方案，並持續優化志工管理平台，推動志工行政管理數位化，鼓勵線上時數登錄無紙化，整合一站式志工資訊，提供更便捷、即時的系統服務。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祝福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謝謝各位！

【附 錄】社會局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 位 別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傳 真
★ 一 級 機 關				
局 長 室	局 長	陳寶民	334-8487	334-0786
副 局 長 室	副 局 長	陳茹文	339-5153	339-0126
主 任 秘 書 室	代理副局長	蔡逸如	334-9756	339-0126
	主任秘書			
專 門 委 員 室	專 門 委 員	李玉齡	339-2373	334-8721
	專 門 委 員	李祐銘	339-4669	339-4293
婦女福利及綜合企劃科	科 長	王秀珍	334-0783	339-2981
身 心 障 礙 福 利 科	科 長	李淑香	336-5476	333-7274
人 民 團 體 科	科 長	劉彥伶	336-2956	339-4293
兒 童 及 少 年 福 利 科	科 長	陳資穎	338-2943	334-7969
社 會 救 助 科	科 長	陳彥良	335-0628	339-0126
老 人 福 利 科	科 長	施威良	335-0598	336-2942
兒 童 托 育 科	科 長	蘇美惠	334-7368	339-0700
社 會 工 作 科	科 長	劉泰良	337-5900	335-2354
新 住 民 事 務 科	科 長	李瓊華	333-0025 分機 11	333-2305
秘 書 室	主 任	洪任宜	334-7561	334-8721
會 計 室	主 任	鍾佳蓉	334-8398	334-8721
人 事 室	主 任	劉淑珍	339-1070	334-5443
政 風 室	主 任	黃錦智	339-1667	332-2477
★ 二 級 機 關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主 任	林燕婷	332-2111 分機 111	333-6110